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內政部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一次。原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係依刑法竊盜罪移送,屬治安顧慮人口所列查訪對象,惟森林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修正後,是類犯罪皆改以違反森林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移送,致不再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為嚴重破壞生態環境,且本質仍為竊盜罪,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再犯,仍應納入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對象,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曾犯森林法所定之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罪者為本辦法所定得查訪之對象。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 查訪對象如下:

修正條文

- 一、曾犯刑法第二百七 十一條或第二百七 十二條之殺人罪 者。
- 二、曾犯刑法第三百二 十八條至第三百三 十二條之強盜罪 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三百二 十五條至第三百二 十七條之搶奪罪 者。
- 四、曾犯刑法第一百七 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百七十四條第一 項、第一百七十五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之放火罪者。
-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二 十一條、第二百二 十二條、第二百二 十四條至第二百二 十七條、第二百二 十八條或第二百二 十九條之妨害性自 主罪者。
- 六、曾犯刑法第三百四 十六條之恐嚇取財 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三百四 十七條或第三百四 十八條之擴人勒贖 罪者。

現行條文

查訪對象如下:

- 者。
- 十二條之強盜罪 不再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查 者。
- 十七條之搶奪罪罪,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防 者。
- 十三條第一項、第 第一項第八款增訂森林法 項、第一百七十五 一項至第三項之森林主副 之放火罪者。
- 十一條、第二百二 本辦法,併予敘明。 十二條、第二百二 十四條至第二百二 十七條、第二百二 十八條或第二百二 十九條之妨害性自 主罪者。
- 六、曾犯刑法第三百四 十六條之恐嚇取財 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三百四 十七條或第三百四 十八條之擴人勒贖 罪者。

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 原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 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 行為係依刑法竊盜罪移 送,屬治安顧慮人口所列 一、曾犯刑法第二百七 查訪對象,惟一百零四年 十一條或第二百七 五月六日森林法修正後, 十二條之殺人罪 |是類犯罪皆改以違反森林 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 二、曾犯刑法第三百二 項、第四項或第五十二條 十八條至第三百三 第一項至第三項移送,致

說明

訪對象;然竊取森林主、 三、曾犯刑法第三百二 副產物之行為嚴重破壞生 十五條至第三百二 態環境,且本質仍為竊盜

制再犯,仍應納入治安顧 四、曾犯刑法第一百七 慮人口之查訪對象,爰於

一百七十四條第一 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第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產物竊盜罪;但就森林法

第五十條第二項,關於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二 物罪之部分,仍不適用於

- 九、曾犯刑法第三百三 十九條<u>至</u>第三百三 十九條之三或第三 百四十一條之詐欺 罪者。
- 十、曾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百零四條或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者。
-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 制條例之罪者。
-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所定之受毒 品戒治人。
-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所定製 造、運輸、販賣、 持有毒品之罪 者。
-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所定 製造、運輸、販 賣、持有槍砲彈 藥之罪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

- 八、曾犯刑法第三百二 十條或第三百二十 一條之竊盜罪者。
- 十、曾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第三百二十十六條之、第三百零四條或第三百由子條之妨害自由者。
- 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所定之受毒 品戒治人。
- 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所定製 造、運輸、販賣、 持有毒品之罪 者。
- 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所定 製造、運輸、販 賣、持有槍砲彈 藥之罪者。

前項查訪期間,以 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 後三年內為限。

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	
獄後三年內為限。	